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4.1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1.2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7.27 農學院第三十三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本校第二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5.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2 生農學院第二〇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20 本校第二三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25 生農學院第 2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9 本校第 24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3.19 生農學院第 2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3 本校第 2474 行政會議通過  
98.2.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 生農學院第 2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2 日第 23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1 日本校第 2702 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職掌為辦理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以及獎勵事項之審查推薦等事宜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教評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組成，委員共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擔任。若專任教授名額不足，不足名額得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但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之升等案件，若因前述理由致委員未足額時，由生農學院院長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教師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第四條 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名譽教授之評定，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但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裁決須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